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 年河北省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厅直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 2020 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的通知》（农办渔〔2020〕8 号）有关要求，大力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和模式，加快推进我省水产养殖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现将《2020 年河北省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 年河北省水产绿色健康养殖 “五大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实施 2020 年水产养殖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开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水产养殖用药减量、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水产种业质量提升等五大行动，2020 年全省计划建立示范推广基地 53 个以上，其中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 4 种，建立示范推广基地 16 个；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 3 种，建立示范推广基地 11 个；建立水产养殖用药减量模式示范推广基地 10 个；推广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技术模式 3 种，建示范推广基地 4 个；推广优质、高效、多抗、安全的水产新品种 6 种，建新品种试验推广基地 12 个。

二、重点任务

(一) 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依据农业农村部筛选的 9 项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及我省实际情况，确定 4 项技术模式，积极稳妥进行推广，建立海水示范推广基地 9 个、淡水示范推广基地 7 个。研究制定适应我省产业发展需要的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系列标准和操作规范并汇编成册。

1. 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技术模式。在同一养殖区域内合理搭配不同营养级、养殖生态位互补的动植物，实现水质调控、营养

物质循环利用、生态防病及质量安全控制，在提高养殖效益的同时减少养殖废物排放。2020年，在秦皇岛、唐山、沧州建立海水池塘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模式示范基地各2个，在石家庄、邯郸建立淡水池塘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示范基地各1个。

2. 稻渔综合种养技术模式。以稻田为基础，通过渔艺、农艺的融合，对其进行适度修整，在确保水稻稳产的前提下，开展水产养殖，做到“一水两用、一田多收”，提升稻田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重点推广稻鳅、稻蟹等2种技术模式。2020年建立2个示范推广基地，其中在唐山市建立稻蟹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在邯郸市建立稻鳅综合种养示范基地。

3. 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技术模式。在室内建设养殖设施，通过对养殖水进行物理过滤、生物净化、杀菌消毒、脱气增氧等一系列处理后，使全部或部分养殖水得以循环利用的养殖模式。由于养殖过程全程受控，因而具有节水、节地、节约控温能耗、养殖生物生长速度快等显著优势。2020年，重点在秦皇岛、唐山、沧州建立海水工厂化循环水示范基地各1个。在保定市建立鲤鱼循环水养殖示范基地1个。

4. 盐碱水绿色养殖技术模式。利用盐碱地或浅层盐碱水养殖鱼虾，充分利用滨海地区氯化物类盐碱地资源，在盐碱地区域内开挖池塘设施，在稻田集中种植区综合利用洗盐降碱水，开展大宗淡水鱼池塘虾套鱼、鱼套虾多品种生态高效健康养殖。2020年，在沧州市建立虾鱼生态高效养殖示范基地1个，在唐山建立

利用稻田洗盐降碱水开展水产养殖示范基地 1 个。

(二) 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依据农业农村部筛选的 5 项尾水治理技术模式及我省实际情况，确定推广 3 项技术模式，建立示范推广基地 11 个。研究制定适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的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系列标准和操作规范并汇编成册。

1. 集中处理技术模式。在集中连片的养殖区域，通过建设沉淀、过滤、生物净化等设施，对养殖用水进行多级处理后再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2020 年，在唐山、秦皇岛、沧州三市海水养殖鱼虾集中区域建设养殖用水多级处理模式示范基地各 1 个。在邯郸、保定、张家口三市建设冷水鱼养殖用水多级处理模式示范基地各 1 个。

2. 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模式。通过对工厂化养殖尾水进行过滤、生物净化、消毒、增氧等处理，使养殖用水得以循环利用。2020 年，在秦皇岛、唐山、沧州各建设示范基地 1 个。

3. 池塘底排污尾水处理技术模式。通过对传统养殖池塘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残饵粪污收集及尾水达标排放。在养殖池塘底部修建排污设施，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含残饵、粪便等有机颗粒废弃物的尾水排出池塘，经处理后进行资源化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2020 年，在保定、石家庄、唐山三市建设示范基地各 1 个。

(三) 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根据水产养殖病害发生危害的特点和预防控制的实际情况，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

重点做好生态养殖、使用优质苗种、加强疫病防控、指导规范用药、加强生产管理等五大技术措施，减少用药量。在全省建立水产养殖用药减量模式示范推广基地 10 个以上。其中，衡水、石家庄各 1 个；保定、沧州、唐山、秦皇岛各 2 个。推广点兽药使用量同比平均减少 5% 以上，抗生素类兽药使用量同比平均减少 10% 以上，总结出用药减量技术模式，养殖者规范用药水平明显提高，水产养殖动物药物残留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养殖产品质量水平稳步提高。

1. **发展生态养殖减少用药**。以生态环保、产品安全、节能减排等为导向，集成创新和示范推广符合生态健康养殖要求、操作简便、适宜推广的生态养殖模式，减少养殖病害发生，全面提高生态防病的综合水平。

2. **使用优质苗种减少用药**。指导使用合法生产的优质水产苗种，苗种生产单位要依法规范进行苗种生产，确保苗种质量和不携带疫病，鼓励创建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对于采购外来苗种，养殖者要选择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苗种生产单位的正规苗种，杜绝使用不明来源苗种。鼓励优先选用国家审定水产新品种，并经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的水产良种。对于自繁自育的苗种，养殖者做好亲本选育和病害防控技术措施，保障苗种质量和不染疫病，提高水产养殖动物成活率。

3. **加强疫病防控减少用药**。强化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加强对一、二类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的应急处置，依法采取封锁、隔

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强制性措施，防止疫病扩散和盲目用药。加强水产养殖动植物病情测报，掌握疾病分布和流行趋势，科学研判防控形势，及时发布预警，不断提高基层水产养殖病害防治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推广应用疫苗防病，从源头降低病害发生，减少用药风险。淡水鱼类重点防控鲤浮肿病、鲫造血器官坏死病、淡水鱼细菌性败血症、水霉病、鲟鱼链球菌病等；鲆鲽类等海水鱼类重点防控病毒性神经坏死病、刺激隐核虫病；虹鳟等冷水鱼重点防控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等；虾类重点防控白斑综合症、急性肝胰腺坏死病、肝肠胞虫病等。

4. 指导规范用药减少用药。继续开展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加大《兽药管理条例》《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等相关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培训，不断提高从业者规范用药意识。教育养殖者不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等禁用药品及化合物和氧氟沙星、环丙沙星等停用药品，不使用假劣兽药和原材料、人用药以及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国家未批准药品。指导养殖者按照兽药说明书注明的用法、用量、休药期等使用兽药，避免滥用、减少用药量。开展水产养殖动物病原菌耐药性监测，指导科学用药、精准用药。

5.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用药。指导养殖者加强养殖生产管理，落实《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完善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和用药记录制度，执行国家有关养殖技术规范操作要求，建立从养

殖用水、生产管理、苗种质量、生产记录、饲料兽药、药残监测等全过程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体系。各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和水产品质检机构，要配合做好各级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相关工作，为查处违法用药行为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四)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依据农业农村部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确定大菱鲆和河鲀鱼 2 个养殖品种配合饲料推广模式，在唐山、秦皇岛各建示范基地 1 个。其中大菱鲆示范点配合饲料替代率不低于 60%，河鲀鱼示范点不低于 30%。

(五)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依据农业农村部公告的水产新品种及我省实际养殖情况，确定示范推广优质、高效、多抗、安全水产新品种 6 个，建设试验基地 12 个。通过示范推广完善新品种良种良法配套技术规范，提升水产养殖良种化水平。

1. 中国对虾“黄海 3 号”、“黄海 5 号”多抗高效试验推广，选育后备亲本 10000 尾，在唐山建设养殖示范基地 3 个。
2. 南美白对虾新品种试验推广。在沧州、唐山建养殖示范基地各 1 个。
3. 红鳍东方鲀提纯复壮。依托唐山红鳍东方鲀良种基地，对现有亲本群体进行梯次更新，保持亲本抗逆、生长性状。更新亲本 100 组。
4. 黄金鳌制种繁育。在保定基地补充后备亲本 300 组，生产稚鳖 5 万只。

5. 泥鳅选育及制种。在唐山河北省鳅鱼良种场基地保持亲本群体1万公斤，补充群体5000公斤，生产苗种10亿尾以上。
6. 福瑞鲤新品种选育与繁育。在唐山建立繁育基地1个，在唐山、石家庄、邯郸市各建养殖示范点1个。

三、工作措施

(一) 完善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各地要充分认识实施“五大行动”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构建渔业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把方向、出政策，水产技术推广等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水产科研、教学等相关机构积极配合，各类企业主动参与的联动协作工作机制。

(二) 合理确定示范推广基地。各地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选择代表性强、技术力量雄厚、工作基础好、规范标准生产、管理制度完善、产品质量安全、可复制、示范辐射突出、具备可展示、可观摩、可培训等标准的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以及符合条件的水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养殖大户等经营主体，建设一批“五大行动”示范基地，引领产业发展。

(三) 集成技术形成规范或标准。各级技术指导机构要与示范推广基地做好对接，结合本地实际，优化相关配套技术，开展生态健康养殖、养殖尾水处理、养殖用药减量、配合饲料替代试验应用、水产新品种试验等，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对比试验和记录。对推广基地技术模式进行改进，进行总结提炼，研究制定一批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

(四)积极推进示范推广。以推广基地为样板，制定方案，设计试验过程和推广区域，严格养殖管理。通过科技咨询、技术培训、交流研讨、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和辐射带动，推进“五大行动”不断深入。

(五)大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示范推广基地要明确试验示范内容、技术指导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等信息。将示范推广科普活动作为重点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围绕推技术、亮业绩、传经验、树形象，重点宣传交流各示范推广基地实施的成效、做法和经验以及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六)抓好技术培训指导。加大技术培训与指导力度，编印技术资料，举办渔业先进技术模式培训班，组织科技下乡活动，开展专题研讨和交流活动，促进示范推广基地先进模式的大面积推广应用。

(七)做好总结评估工作。各地要及时进行试验情况分析，评估各项技术模式、用药减量、饲料、种业等示范推广成果，完成综合效益分析，探索建立评估指标体系，总结梳理技术成果，进一步完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同时，做好全面工作总结。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5月)。各地制定本辖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分工，落实重点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并做好启动宣传动员和工作部署。

(二)组织实施(5—10月)。各地要及时组织做好示范基地遴选确定，加强工作督导检查，积极采取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交流研讨、现场观摩等多形式开展技术指导。

(三)总结阶段(11-12月)。各地要认真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包括：总体情况、取得成效、典型案例、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等。

五、有关要求

(一)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推进全省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各项工作，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牵头组织实施“五大行动”，具体承担1-4项行动，省水产良种与渔业环境监测保护总站承担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省海洋与水产科学研究院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任务。

(二)各市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要统筹抓好“五大行动”实施工作，加大各项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请各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分别于6月10日、7月10日、11月10日前，将市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的工作实施方案、半年工作总结和全年工作总结报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省水产良种与渔业环境监测保护总站。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牵头汇总，分别于7月25日、11月25日前将“五大行动”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渔业处。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渔业处 张振超 0311-86256510

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薛政 0311-86674204

省水产良种与渔业环境监测保护总站

谢拥军 0311-66570069